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

本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定期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另為建立更完善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於109年8月24日修訂前揭辦法，以強化資訊揭露，並落實公司治理。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惟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向董事會報告。

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7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依據上述辦法，本公司於109年委請外部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業經110年1月25日第4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有關111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112年1月18日第4屆第31次董事會，相關執行情形詳述如下：

(一) 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111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評估之方式為內部自評及成員(委員)自我評估，評估標準分為極差、差、中等、優、極優 5 等級。111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分別為「優」、「極優」及「優」(如下表)。

111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標準及結果

評估對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董事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優
功能性委員 1. 審計委員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3. 誠信經營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極優
個別董事成員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優

*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外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8 月委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完成 109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該機構成員由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領域具豐富實務經驗的專家組成，具備專業性。此外，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且非本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故具備獨立性。

1. 評估期間：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2. 評估構面：「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

3. 評估內容：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結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之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之監督等八大面向。
4. 評估方式：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進行評估。
5. 評估標準暨結果：
- (1) 評估標準：等級分為「基礎」、「進階」及「標竿」3級。
- (2) 評估結果：「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之綜合表現均為「進階」。
6. 評估建議及改善執行情形：

項目	評估建議	改善執行情形
1	建議持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公司經營發展及實務運作所需。	本公司自 110 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持續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落實情形揭露於官方網站及年報，俾供股東參閱。
2	建議可持續延請外部專家提供董事團體進修課程，以增進董事間之互動狀況，進而形成後續決策的共識。	將持續延請外部專家授課，並建請專家調整進行方式，以增進董事間之互動及討論，進而形成決策之共識。
3	建議每年持續鑑別集團新興風險，以建立相對應適當之內部控制機制，且中長期須持續優化新興風險之內部控制強度。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召開新興風險研討會，嗣後將每年定期召開該會議，以擬定相關管控措施，未來將持續關注新興風險發展趨勢，以及時調整風險減緩措施。